**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居家托育人員合作意向書（106年10月修訂版）**

1. 臺北市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　　　　　　　　（姓名）取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加入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合作托育人員，同意依社會局公告之合作托育人員收費金額收取托育費用**。
2. **托育人員同意加入合作期間，不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
3. 合作意向書所訂合作期間依「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4. 退場機制：
5. 托育人員於合作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需於終止日之2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主動向家長說明終止合作原因及終止日，如未說明致原領本補助之家長喪失補助資格者，由托育人員負擔相關責任。終止後如欲重新合作，需依程序重新申請加入。
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040060017200-20150204)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170020005200-20140915)規定，托育人員擅自調漲收費、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社會局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調回最近一次經社會局核備之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
7. 當年度如欲繼續參與合作，應完成前項程序並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恢復合作資格。
8. 托育人員應提供姓名、地區、聯絡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合作托育人員及媒合」之用。
9. **托育人員已詳閱並願遵守「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之規範**，至少收托1名三親等以外之兒童(不含臨托)，倘無收托三親等外之兒童期間，所收托之對象不得申請本補助，並知悉應於三親等外兒童停托發生十五日內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成異動通報，如未及時通報致社會局錯誤核撥，須繳回本補助，屆期未返還者，將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如：謊報收托三親等外之兒童）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 托育人員透過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自申請日（郵戳日期或收件日）起生效。

托育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

登記證號：北市社婦幼字第　　　　　　　　　　　　號

居 住 地：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收 托 地：□同居住地

□（另填）臺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電話：　　　　　　　　　　　　手機：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